

副 本

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-安防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-安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阳新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-安防设施工程（标段名称）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__标段由K__/_ + __/_至K__/_ + __/_，长约__km，公路等级为__/_，设计速度为__/_，__/_路面，有__/_立交__/_处；特大桥__座，计长__/_m；大中桥__/_座，计长__m；隧道__/_座，计长__/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柒佰柒拾玖万伍仟零叁拾贰元肆角（¥ 57795032.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邹三华；联系方式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昶；联系方式 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减少或消除一般安全事故，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如有争议，尽量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。承包人违约需承担发包人一切费用（含律师费，诉讼费，保全费，鉴定费等）。

13. 工程量的任何变更：需要发包人盖章的书面文件或授权的监理人书面指令为准。
工程量的争议：双方核实无法达到一致意见的，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或审计报告为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阳新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 12 月 31 日

2025年 12 月 31 日

通用合同条件